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2148391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代為標售112年第2批(本市中和區部分)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，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2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12年8月3日至112年11月3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：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(詳如清冊)起10年內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還；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。
- 五、如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、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，本府將依最後1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。
- 六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		
FH08Z000352	中和區	橫路段	0849-0000	4,282.12	呂炳星		1/3	6,460,704	
							1/3		
FH08Z000353	中和區	橫路段	0849-0000	4,282.12	呂登標		1/3	6,460,704	
							1/3		
FH08Z000354	中和區	橫路段	0849-0000	4,282.12	呂海登		1/3	6,460,704	
							1/3		